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和資本利得稅受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地或須繳納稅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慣例所規限。下列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和慣例，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更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本節討論不涉及所有與[編纂]H股相關的可能稅務影響，也未考慮任何特定[編纂]的具體情況（部分可能受特殊規定約束）。因此，閣下應就[編纂]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本節討論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和相關詮釋為基礎，所有該等法律和相關詮釋均可能出現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文只討論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及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不涉及中國稅項的其他方面。[編纂]務必向自身的財務顧問諮詢有關因擁有和處置H股而產生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影響。

中國內地的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或稱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並於股票市場轉讓該上市公司股票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並於股票市場轉讓該上市公司股票，若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若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其股息所得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稱《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稅率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或稱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5年1月20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並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分派的股息)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有關稅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減按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來自於2008年及之後所取得利潤的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生效的《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上市股票(包括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

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修改。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從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派發的股息按10%稅率代扣代繳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享有按減按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金額，而支付有關退款將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股權轉讓收入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須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並未明確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所得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有關稅項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減按或豁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內地個人[編纂]通過滬港通[編纂]香港聯交所[編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申請提供內地個人[編纂]名冊，並由H股公司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根據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據此，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向內地企業投資者派發股息紅利時，不代扣代繳所得稅，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內地個人[編纂]通過深港通[編纂]香港聯交所[編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申請提供內地個人[編纂]名冊，並由H股公司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在2027年12月31日前免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向內地企業投資者派發股息紅利時，不代扣代繳所得稅，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出售H股不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規定。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內地目前不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同時，該類投資者轉讓股份實現的收益，若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財產轉讓所得，應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實行源泉扣繳。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已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中國的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是人民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一切外匯相關事宜，包括執行外匯管理法規。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付款和轉賬分類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中國並不限制經常項目下的國際付款和轉賬。中國企業的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廢除對外匯兌換在經常項目方面的其餘限制，但保留對外匯交易在資本項目方面的現有限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於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付匯，但須提供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須以外匯支付股息，應憑董事會有關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付匯。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調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已被取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境外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境內公司」）外匯管理作出了相關規定。

於2025年12月2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與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將於2026年4月1日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已明確實行意願結匯政策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調回），境內機構可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暫定比例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狀況適時進行調整。